

天沐琴台英迪格酒店初期库存食品及酒水 采购合同

V10-251112

合同编号：

甲方：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1 号楼兴科
二巷 72 号 501

联系人： 杨子皓

联系电话： 13697735553

邮箱： yangzihao@zhukuangroup.com

乙方：

地址： 请填写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天沐琴台英迪格酒店初期库存食品及酒水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天沐琴台英迪格酒店初期库存食品及酒水（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与《采购清单》的要求相一致。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保险、税费、配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损耗、送检、售后服务、质保及保修服务、附加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办理进口手续费、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证明文件所涉费用、办理清关等港口一切费用、使产品准时、满意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涉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为获得本合同项下权利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价款：

1. 固定数量的采购

本合同总价款不含税金额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额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价税合计金额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不含税金额为固定值，不因法定税率调整而调整。增值税额

和价税合计金额为暂定值，根据法定税率确定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税率调整，则增值税额和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 固定合同期限的采购

本合同明确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具体以合同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且不超过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及价税合计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采购上限金额，如有；如遇法定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金额为采购上限金额）。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产品单价。由于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如原材料价格的调整等）导致成本变化较大的，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单价。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结算与支付

（一）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进行结算：

1. 固定数量的采购

第一期：货款总额的 30 %，即¥_____。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据（付款申请、应付货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二期：货款总额的67%，即¥_____。

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如需）完成后，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发采购验收单。乙方应在收到采购验收单后连同付款申请、与全部剩余货款（含第二期货款及余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结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货款。

余款：货款总额的3%，即¥_____为质保金。待全部产品保修期或质保期满且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 固定合同期限的采购

本合同项下的货款_____（结算周期）结算一次。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如需）完毕后，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发采购验收单。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乙方凭付款申请、本期全部应付货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验收单以及乙方盖章（财务章或公章）确认的结算汇总表向甲方申请结算。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上述结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期货款总额的 %；剩余 %作为质保金，待本期全部产品保修期或质保期满且乙方已按

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其他结算方式：

（二）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单据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三）结算单据应项目清晰，费用明晰，双方签章手续齐全。结算单据上需标明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若有涂改痕迹且无双方签章，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四）双方对结算金额如有异议，应充分协商沟通，协商沟通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内。

（五）本合同项下的货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六）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在付款申请上明确，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开票信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B8X7G

公司名称：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1
号楼兴科二巷 72 号 501

电话： 0756-631697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
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 19630155200000913

四、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且产品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锈、防腐及防震等标志，且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锈、防腐及防震等保护措施。

（二）乙方负责免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产品的交接手续。

（四）本合同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甲方验收合格前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

（一）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货。

甲方发出订单起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列于文首的地址。

其他甲方指定的地点： 天沐琴台英迪格酒店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同时应附上原厂保修文件及产品说明书等附随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 货到后甲方收货人员负责与乙方送货人员当面清点及检验确认产品外包装及产品外观是否完好无损，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甲方订单一致。

(五) 交货时乙方须携带产品清单，一式 3 份，双方交接产品后由甲方留 2 份，乙方留 1 份，产品清单须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本合同编号、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等，该产品清单仅为交接凭证，不作为甲方验收的凭证。

(六) 产品的必备配套产品、配件、工具等由乙方在交货的同时交付给甲方或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七) 乙方在交货时间前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且乙方须自行解决并承担存放产品之仓库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和 risk；而该等产品亦不会因提前供货获得提前支付货款。乙方应在每批次进口酒类产品交付的同时，

向甲方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与该批次产品报关单号对应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原件（或经乙方公章确认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六、安装与调试

本合同产品：需要安装与调试，本条适用；不需要安装与调试，本条不适用。

（一）自交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完成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免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保养维护说明，并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操作使用。

（二）安装与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配件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每个产品安装前乙方需对拟安装位置进行电位检测、墙体承重检查、水路检查并配备防水插座；安装后设备必须全部通电试水合格。（本款是否适用。）

（四）乙方在产品进场安装期间必须对安装现场环境进行保护，在此期间造成的现场破坏，乙方须赔偿损失。

（五）乙方负责安装与调试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乙方安装与调试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特种作业须持证上岗。如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损失。

七、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合同产品质量如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该标准；如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或按法律法规要求备案的企业标准；同时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产品本身的产品合格证书的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交付的产品须达到甲方对合同产品制定的检验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中列明的产品相关规范和标准。

3. 合同产品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产品须具备认证标志。

4. 合同产品属法定检验进口产品的，乙方须提供国家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产品检验证书”正本一（1）份。

5.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包装完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的“包装及运输”要求，且产品为原厂原装、全新、无缺陷。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全部或部分产品向甲方提供样品，甲方确认后封样作为验收标准。

7. 以上标准如有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二）验收方法

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标准：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包装、单位、数量等进行确认；确认产品是否原厂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检查相关证书、证件的齐备性；对照适用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合格证书或产品质量保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三）验收程序

1. 产品收到（如为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则为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原则上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验收。如本合同产品验收技术条件复杂，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的，如鉴定结果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列明的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如符合，则由甲方承担。如产品验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误，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验收完成后，应填写产品采购验收单，确认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外观及随附文件符合验收要求的产品数量及金额，该验收单一式3份，甲方留2份，乙方留1份。乙方凭此验收单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单据与甲方结算。该验收单仅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不视为对产品内在质量的最终认可。

3. 乙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须立即通知甲方，与甲方一同对存在异议的产品进行封存，并共同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属进口产品的，送国家检验检疫局鉴定）。

如鉴定结果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列明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如符合，则由甲方承担。如本合同产品无相关检测机构可进行质量鉴定，则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以上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期间不计算在上述验收期内。

4. 对于验收单中注明需更换的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单后的1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更换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约定的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更换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更换安装调试，视为乙方延迟交货。（一）验收标准第四条调整为“乙方应在每批次进口酒类产品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与该批次产品报关单号对应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原件（或经乙方公章确认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送货。”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为原装、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约定，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二)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及安装符合质量、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和适用标准的规定。

(三) 如合同产品属进口产品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是经过合法的报关手续等正规渠道进入中国内地市场的境外产品。

(四) 本合同产品保修期为___/___个月，质保期为___/___个月。保修期和质保期均自甲方签发采购验收单之日起算。

九、售后及其他服务

(一) 乙方提供的售后及其他服务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三包”政策、“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如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生产厂家及/或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选择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不得推诿于第三方或厂家。

(二) 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及/或更换。

1. 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包括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等，如需)。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___/___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地点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___/___小时以内)，___/___小时内维修完成。修复不好或经过两次修复仍出现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换或退货。对于性质不宜维修的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直接免费更换或退货。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

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到账。更换产品的保修期和质保期应从该更换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

2. 在保修期/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__/_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地点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__/_小时以内)，__/_小时内维修完成。维修如产生费用的，乙方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征得甲方同意后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诺对维修费用给予一定优惠。

(三)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进行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相应功能完善的技术支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等要求。

(四) 乙方对合同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本款 是 否适用。)

十、环保和安全要求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地方与行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会对使用人员的身心健康以及甲方及使用人员的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产品名、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及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 30%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安装（施工）能力、技术支持能力、配合能力、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十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保证满足甲方对产品的需要。

(二) 乙方有义务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所列明的标准以及不低于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保证符合最高标准。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产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对于甲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

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三）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产品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等行为。

（四）乙方承诺对产品质量及安装（施工）（如需）质量负责。

（五）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职业保险。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实施搬运、安装产品等行为给自己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成立专项售后服务小组，受理和处理甲方投诉、纠纷，针对甲方反映的质量信息和其他意见、建议及时纠正完善。

（七）在接到甲方要求现场维修、技术服务或退换货的通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交易过程中所获知的关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任何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不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内容。本款义务长期有效, 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十)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和甲方人员对乙方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或工厂的参观考察及临时抽查。

十四、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在无合同约定且无合理理由可暂缓付款的情形下,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货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共计不超过 总货款 (固定数量的采购) / 该批次货款 (固定合同期限的采购) 的 20%。

(二)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或安装完毕 (以验收合格为标准) 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共计不超过 总货款 (固定数量的采购) / 该批次货款 (固定合同期限的采购) 的 20%。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三) 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未能在甲

方要求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方式弥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符合约定产品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产品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四）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须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4,772.55 元/次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形出现 3 次以上的，乙方除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五）本合同中甲方出具的采购验收单仅证明甲方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数量及随附文件进行了核对，为初步验收，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但不构成对产品内在质量、性能及耐用性的最终确认。如在后续的使用过程中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受损失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七）如存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况，若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货款，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若无未付货款或违约金或赔偿金超出甲

方的未付货款数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将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甲方。

十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为促进廉洁自律，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杜绝吃拿卡要、行贿受贿及其他不正当行为，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约定：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组织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谋取个人利益提供便利或机会。

(二) 如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要求乙方或乙方员工做出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应向甲方举报。

(三) 如乙方或乙方员工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作出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事后主动举报的，甲方将免除乙

方应支付的前述违约金。

(四) 甲方受理举报渠道:

举报专线: 0756-6330872

举报邮箱: zhiyefengkong@zhukuangroup.com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确认, 在本合同文首列示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邮、微信等现代通讯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可用于接收其他方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通知、文书等。

(二) 一方以短信、电邮、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 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以邮寄方式发送的, 应以安全的形式发出, 自邮件寄交承运人或加盖邮戳(或承运章)之日起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 接收方一经签收即为已送达, 若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 则相关通知、文书等留置在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三) 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动, 变动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 其他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等的, 仍视为已送达。

(四)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的送达, 包括仲裁或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仲

裁院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仲裁院或法院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由于本条约定，也应当视为已送达。

（五）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争议解决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等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合同之目的，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为争议解决方式：

（1）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另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22 的 天沐琴台英迪格酒店初期库存食品及酒水采购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